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230Z082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 号	内 容	页 码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230Z0820 号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新材”）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兴新材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恒兴新材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恒兴新材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恒兴新材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恒兴新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兴新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恒兴新材容诚专字[2026]230Z0820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周文亮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钱玮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胡田富

2026 年 4 月 24 日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8号），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9,2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3,814,138.9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05,385,861.05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65,385,861.0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20日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3]230Z022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905,385,861.05
减：累计募投项目直接投入金额	318,461,890.47
其中：本期募投项目直接投入金额	52,054,943.84
减：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金额	110,030,122.92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610,0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483,636,894.99
减：募集资金专户的手续费支出	4,214.65
加：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收益	22,491,517.07
加：募集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	2,334,091.9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468,347.0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监管情况

2023年9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同）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宁夏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5年9月18日、2025年10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论证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经谨慎研究和分析论证，除预留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实施的原募投项目及技改所需资金，拟将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26,772.80万元投入新募投项目“10万吨/年多碳醛醇酯等产品项目”和“研发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2025年10月，公司分别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新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宁夏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78050122000379206	2,917,407.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10648101040231635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528779769400	3,788,993.8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78050122000379359	13.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474179762163	201,130.8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610902114110880	3,863,498.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86021110001245449	4,682,932.9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610902114110008	1,014,370.7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86041110001151619	—
合计		16,468,347.02

*1 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10648101040231635 账户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具体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详见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本年度内，公司存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000.00万元（含5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9,000.00万元（含49,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本年度内，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113,963.69万元，赎回理财产品109,400.00万元，产生收益777.30万元，赎回的理财产品及相关收益已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48,363.69万元。投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5,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天通知存款	4,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9,5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7,463.6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天通知存款	9,3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900.00
合计		48,363.69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202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债权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3,726.38 万元、募集资金 14,591.26 万元形成的对全资子公司宁夏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港兴”）的债权，对宁夏港兴增资，增资金额全部计入资本公积；使用募集资金 5,486.96 万元形成的对全资子公司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衡兴”）的债权，对山东衡兴增资，增资金额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完成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审议后，同意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40,744.41 万元、26,255.59 万元一次或分次分别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港兴、山东衡兴以增资或借款的形式实施募投项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增资或借款划拨、使用及其他后续相关的具体事宜。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产线延期的议案》。“山东衡兴二期工程（8.45 万吨）”的部分产线——2-庚酮/甲基异丁基酮装置剩余的安装调试工作需要厂区内其他已运行产线的配合，为统筹山东衡兴全厂区的生产经营安排，公司拟推迟 2-庚酮/甲基异丁基酮装置的最终安装调试节点，该套装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况的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调整至 2026 年 6 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内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202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论证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战略规划对重新论证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谨慎研究与分析论证，决定对山东衡兴二期工程（8.45万吨）的部分项目继续实施、部分项目终止实施；对宁夏港兴年产10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的部分项目终止实施、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完成部分项目的中试并基于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和业务布局，未来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完成该部分项目的建设。公司结合拟继续实施的募投项目、原项目部分装置技改需求、新项目建设需求的实际情况，除预留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实施的原募投项目及技改所需资金，拟将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26,772.80万元投入新项目“10万吨/年多碳醛醇酯等产品项目”和“研发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详见附表2《2025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230Z0820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90,538.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05.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772.8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010.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5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未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山东衡兴二期工程 (8.45 万吨)	部分变更	30,000.00	26,255.59	26,255.59	3,687.18	7,772.79	-18,482.80	29.60	[注 3]	[注 3]	[注 3]	是
年产 10 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项目	部分变更	40,000.00	16,971.61	16,971.61	1,466.39	15,022.61	-1,949.00	88.52	[注 4]	[注 4]	[注 4]	是
补充流动资金[注 2]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4.92	20,006.80	6.80	100.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 万吨/年多碳醛醇酯等产品项目			23,772.80	23,772.80	47.00	47.00	-23,725.80	0.20	2027 年 6 月	[注 5]	[注 5]	否
研发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3,000.00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5,205.49	42,849.20	-47,150.80	47.61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61.00	161.00	—	161.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尚未明确用途		不适用	377.59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合计			538.59	161.00	—	161.00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具体情况详见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具体情况详见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此处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各项发行费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 2：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末累计投入金额超出承诺投资总额 6.80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注 3：山东衡兴二期工程（8.45 万吨）拟继续实施的项目中，“2-庚酮/甲基异丁基醇装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预计为 2026 年 6 月，“2-庚醇/甲基异丁基醇装置”及“异丁酸异丁酯装置”需结合技改需要提升装置产能、增加产品品种、增加配套装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预计为 2026 年 12 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上述装置尚未完工。

注 4：年产 10 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原分为一期及二期工程，一期工程的产线已于 2024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产能释放需要过程、上下游一体化布局尚未完全建成，该募投项目的生产效益尚未充分发挥；二期工程的技改工作及二期工程的中试研究及装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预计为 2026 年 6 月。

注 5：10 万吨/年多碳醛醇酯等产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预计为 2027 年 6 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该项目尚未完工。

附表 2:

202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0 万吨/年多碳醛醇酯等产品项目	山东衡兴二期工程(8.45 万吨);	23,772.80	23,772.80	47.00	47.00	0.20	2027 年 6 月	[注 1]	[注 1]	否
研发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年产 10 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项目	3,000.00	3,000.00	—	—	—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6,772.80	26,772.80	47.00	47.00	0.1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分具体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报告正文“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 1: 10 万吨/年多碳醛醇酯等产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预计为 2027 年 6 月,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 该项目尚未完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报告时专用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730.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4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何文亮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9-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5291984091452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7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03-27
Date of Issuance

1101020362092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2021年11月30日
会员续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钱珩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03-09
工作单位	位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12219890309002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402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10-19

年 / 月 /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姓名	胡田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4-03-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睿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92219940315077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14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07-10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胡田富 110100321433 /y /m /d